

关于实行“米袋子”政府领导责任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实行“米袋子”政府领导责任制，确保粮食总量平衡和区域粮食总量平衡。根据省政府粤府〔1995〕30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实行“米袋子”政府领导责任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米袋子”各级政府负责制

各县（市、区）政府对粮食供求平衡应负的主要责任：一是确保全县（市、区）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的稳定增长，完成定购任务和议购计划。二是完成粮食储备任务和管理好储备粮，以应付一般自然灾害和平抑区域性粮价波动。三是建立县（市、区）一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四是搞好县（市、区）内余缺调剂和建立稳定的县级以上粮食购销渠道。五是负责本县（市、区）范围的粮食总量平衡，安排好当地粮食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六是抓好粮油各项资金的落实到位和粮油设施的建设完善。

实行“米袋子”政府领导责任制要从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收购、储备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见附表。

二、认真贯彻国家定购政策

全市年国家定购任务6779万公斤（贸易粮，下同），其中公粮3000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万公斤，购粮 3779 万公斤，这是国家的任务、政府的责任、农民应尽的义务，应确保完成。为平衡全市粮食收支，公粮部分粮权放在市，购粮部分由各县（市、区）掌握。

（一）公粮、定购粮必须全部收实物。定购粮确实无法交实物的，粮食部门按当地市场价格作价，向农民收款并购回等量实物入库。

（二）银行要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足额到位。收购资金实行专项安排，专户管理，任务部门不得将收购资金挪作他用。

三、抓好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和管理

今年全市地方储备粮由 1992 年的 2700 万公斤增加到 4200 万公斤。储备粮食所需资金，农业发展银行专项安排，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粮到钱到，粮走钱走。储备费用每 50 公斤核定为 18 元，由同级财政负担。财政部门要根据储备粮入库情况，及时足额将费用拨给粮食部门。要加强对储备粮的管理，粮食部门收购实物后，应及时对陈粮进行轮换，保证质量，发挥其应急救灾调控市场的作用。

四、建立健全市、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全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暂定为 3700 万元，其中市留 1000 万元，其余分解到各县（市、区）。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继续执行各县（市、区）按公粮任务每 50 公斤上交 5 元的规定。各县（市、区）一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来源：一是根据财力情况，在预算中逐年安排；二是公粮增值部分的收入；三是粮食放开后，省拨给的粮食补贴款节省部分；四是在城市增容费中提取 20%，粮食风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五、抓紧粮食市场和仓储设施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相对集中、分步实施”的原则，市规划新建 1 亿斤容量、功能较为配套、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储备周转库。各县（市、区）要抓紧抓好粮食集贸市场的建设，同时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使其规模有序。粮食部门要掌握粮食批发主动权，对仓储设施

进行重新规划清理，相对集中。重点仓库财政部门要拨给部分修缮费用。

六、健全粮食管理机构

市、县（市、区）粮食局属必设机构，必须保留。按“两线”运行的要求，对粮食部门从事政策性业务的人员，其工资费用由财政支付。

附：全市“米袋子”政府领导负责制考核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							
考核指标	市政府	52880	1300	3382	2280	1280	142	283	493
	普宁市政府	8125	400	1448	510	310	310	115	262
	惠来市政府	15138	200	2012	3660	1078	1108	353	493
	揭东市政府	8478	300	2102	191	607	343	180	262
	揭西市政府	2115	200	1102	115	101	43	32	262
	揭阳市粮食局	2115	200	1102	115	101	43	32	262
考核指标	普宁市粮食局	2000	300	900	380	300	385	30	493
	惠来市粮食局	120		20	20	330	352	30	493
	揭东市粮食局	4500	240	1500	150	450	180	200	493
考核指标	市、县（市、区）粮食局	3200	400	320	800	300	300	80	1000
考核指标	粮食局	8	1	1	1	1	1	1	1
考核指标	粮食局	8	1	1	1	1	1	1	1

全市“米袋子”政府领导责任制考核指标

单位：贸易粮、万公斤

县(市、区)别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原粮)	国家定购	总量平衡购进			储备粮任务					粮食风险基金(万元)	市、县(市、区)级	粮库建设(个)	粮食市场建设(个)
				缺	县内议购	省外议购	合计	特种储备	中央专储	省级储备	市级储备				
全市	280	119000	6779	25880	8752	17128	8467.5	617.5	2900	750	4200	3700	8	8	
揭东	69.45	35400	2561.1	1300	400	900	905.5	165.5	200		540	400	1	1	
惠来	62.72	23000	1125.1	3365	1346	2019	1225.5	105.5	300		820	360	1	1	
普宁	70.7	30900	1023.4	5660	2000	3660	1597	167	380	50	1000	800	1	1	
揭西	59.83	20100	842.4	1562	473	1089	901.5	101.5	200		600	300	1	1	
榕城	7.33	3840	469	7451	2931	4520	1102.3	43	232.1	339.3	420	700	1	1	
东山	3.93	2110	295	3705	1482	2223	180		28.6		180	80	1	1	
渔湖	6.04	3650	463	2837	120	2717	210.7	35	39.3	35.7	140	60	1	1	
市级							2345		1520	325	500	1000	1	1	

备注：(1)粮食播种面积、总产按市计委已下达数。(2)国家粮食定购按1994年省下达计划。(3)地方储备粮食按省下达计划数。(4)粮食风险基金按各县(市、区)自报一个月口粮的本金。(5)粮食市场建设按省要求，每个县建设粮油集贸市场一个，三年内建成，今年要做好规划、选址、设计等工作。(6)粮库建设今年要完成规划、设计、选址、立项工作。